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樊剑军先生、陈平先生将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任思龙	是	12,000,000	11.31%	1.07%	2022年8月10日	2024年12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任思龙	是	2,600,000	2.45%	0.23%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12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任思龙	是	500,000	0.47%	0.04%	2024年2月2日	2024年12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任思龙	是	2,400,000	2.26%	0.21%	2024年2月5日	2024年12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任思龙	是	4,600,000	4.34%	0.41%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12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樊剑军	是	7,370,000	12.77%	0.66%	2023年6月29日	2024年12月2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樊剑军	是	1,400,000	2.43%	0.12%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12月2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樊剑军	是	1,700,000	2.95%	0.15%	2024年2月5日	2024年12月2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樊剑军	是	2,300,000	3.99%	0.20%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12月2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平	是	3,130,000	5.94%	0.28%	2024年7月1日	2024年12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平	是	450,000	0.85%	0.04%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12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8,450,000	17.76%	3.38%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资金用途
任思龙	是	12,950,000	12.21%	1.1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樊剑军	是	11,340,000	19.65%	1.01%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陈平	是	6,960,625	13.21%	0.62%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陈平	是	2,751,875	5.22%	0.2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34,002,500	15.71%	3.0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50,495,000	41,345,000	38.98%	3.68%	41,345,000	100%	38,203,248	59.03%
樊剑军	57,698,542	5.14%	38,020,000	36,590,000	63.42%	3.26%	36,590,000	100%	6,683,907	31.66%
陈平	52,698,617	4.69%	20,360,000	26,492,500	50.27%	2.36%	26,492,500	100%	13,031,463	49.73%
丁发晖	57,698,550	5.14%	28,128,000	28,128,000	48.75%	2.50%	28,128,000	100%	15,145,913	51.22%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	0	0	0	0	0.00%
合计	286,226,639	25.48%	137,003,000	132,555,500	46.31%	11.80%	132,555,500	100%	73,064,531	47.5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任思龙先生、樊剑军先生、陈平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任思龙先生、樊剑军先生、陈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6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59弄7幢16号(近联友路)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3,745,1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3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常建鸣先生因公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常建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常建鸣、傅磊、刘晋平、Ted T.Lin、独立董事黄苏融、鲁晓冬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邵颂一、沈陆威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719,734	99.9910	13,400	0.0047	12,000	0.0043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715,634	99.9896	14,600	0.0051	14,900	0.005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常建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3,253,169	99.8266	是
3.02	选举傅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3,200,640	99.8081	是
3.03	选举常建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3,247,885	99.8247	是
3.04	选举程建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3,258,960	99.8286	是
3.05	选举陈怀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3,299,308	99.8428	是
3.06	选举温治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3,263,106	99.8301	是

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黄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3,467,454	99.9021	是
4.02	选举孙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3,478,546	99.9060	是
4.03	选举鲁晓冬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3,420,636	99.8856	是

5.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邵颂一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83,417,175	99.8844	是
5.02	选举陆政一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83,473,095	99.904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1,624,308	99.8826	13,400	0.0618	12,000	0.0556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1,620,208	99.8637	14,600	0.0674	14,900	0.0689
3.01	选举常建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57,743	97.7276				
3.02	选举傅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05,214	97.4849				
3.03	选举常建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52,459	97.7032				
3.04	选举程建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63,534	97.7543				
3.05	选举陈怀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03,882	97.9407				
3.06	选举温治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67,680	97.7735				
4.01	选举黄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372,028	98.7173				
4.02	选举孙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383,120	98.7686				
4.03	选举鲁晓冬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325,210	98.5011				
5.01	选举邵颂一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1,321,749	98.4851				
5.02	选举陆政一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1,377,669	98.743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会议的议案3、4、5为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吕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11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被司法拍卖的15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已过户完成。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17,75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9%。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4,64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8%。

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万通控股被司法拍卖的150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2月9日10时至2024年12月1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15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4年12月10日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前述股份被洪志鹏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二、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显示,上述被司法拍卖的150万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5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17,75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9%。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4,64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8%。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的规定,前述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4-06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化学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0,727,2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7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莫鼎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今风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8,650,011	99.9233	1,096,100	0.0404	981,100	0.036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0,099,783	99.1762	1,096,100	0.4346	981,100	0.38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彩虹、任静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24,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金元荣泰未来12个月内拟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2024年12月20日,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71,401,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9%。其中: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93,209,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金元荣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33,591,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4,600,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

(三)增持主体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披露了增持计划并已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8月29日期间披露的相关增持公告)。

(四)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A股。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24,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金元荣泰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相结合的方式。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获得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金元荣泰已于近日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兴庆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行兴庆支行拟为金元荣泰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不高于人民币21,6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在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中行兴庆支行向金元荣泰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同意为金元荣泰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不高于人民币21,6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以合同签署确定时间为准。《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1年。

上述《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金元荣泰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4,0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348,144.9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95元/股~33.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64,091股,占公司总股本134,481,546股的比例为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20元/股,最低价为32.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48,144.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12月22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本行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恒、郭晓涛、蔡方方、付欣、郭建、项有志、杨志群、杨军、艾春荣、吴志攀、刘峰和潘敏共13人到现场或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参加了会议。

本行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叶望春,监事车国宝、王春汉、韩小京、孙永桢和邓红到现场或通过电话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本行董事长谢永林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管理委员会章程〉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组织绩效考核互联网贷款指标考评指引》。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合作机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条线代理销售理财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办法》。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销产品中间业务收入管理实施细则》。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金结算方案〉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执行董事冀光恒、项有志、杨志群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管理办法》。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2024-13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前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现通过信用保证方式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前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贷款,金额合计21.7亿元,贷款期限为3年,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现分别为相关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贷款金额(亿元)	担保人
1	8.41	珠海市万滨初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万滨")
2	10.29	南通万湘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万湘")
3	3	大连万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航")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珠海万滨、南通万湘、大连万航已分别与工商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合计21.7亿元,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5月30日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总股本:11,930,709,471元

法定代表人:郁亮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相关资产经营、物业服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5,048.50亿元,负债总额11,019.17亿元,净资产4,029.34亿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4,657.39亿元,利润总额298.05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63亿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3,571.80亿元,负债总额9,828.21亿元,净资产3,743.58亿元;2024年1月-9月,营业收入2,198.95亿元,利润总额-154.40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43亿元。万科更多的财务信息也可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

万科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信用保证,具体可以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担保公告,此外也以所持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了抵押或质押。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万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168.23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46.5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163.1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5.10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1,186.73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47.32%。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5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科技园15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8,084,0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8,084,0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22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22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文军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075,984	99.9908	3,425	0.0038	4,659	0.0054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075,984	99.9908	3,425	0.0038	4,659	0.005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2,883	93.8274	3,425	2.6151	4,659	3.5575
2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的议案	122,883	93.8274	3,425	2.6151	4,659	3.55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曹子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3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招商润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润德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润德")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保函额度人民币1.285亿元,期限1年,额度项下单笔保函期不超过5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产")拟按51%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6553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6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94.6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12.8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润德成立于2005年09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逢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湾厦路38号后座三楼;深圳地产持有其51.00%股权,深圳润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2.35%股权,深圳市创意永浩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持有其12.50%股权,深圳华屹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4.15%股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国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经纪;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招商润德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1,994.71万元,负债总额33,928.42万元,净资产38,066.29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0.19万元,净利润23.23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85,145.37万元,负债总额29,614.34万元,净资产55,531.03万元;2024年1-11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4.34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地产拟按51%的股权比例为招商润德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1.285亿元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6553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招商润德的其他股东亦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招商润德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招商润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88.9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7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2024年12月25日(周三)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本次会议通知期予以豁免。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选举董事蔡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时止。蔡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蔡勇先生简历

蔡勇,男,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工商管理硕士,特级管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08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财务与资本运营部副主任兼会计管理中心主任;2010年起历任中油国际伊拉克公司哈法亚项目部财务会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2013年任中油国际伊拉克公司总会计师兼哈法亚项目部、鲁迈拉项目部总会计师;2016年任中油国际中东公司总会计师兼哈法亚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4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税价格部总经理;2018年10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2021年4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22年6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18日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蔡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蔡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经公司自查、书面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暂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暂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案件防控管理政策(暂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反洗钱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性支持额度的议案》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同时,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董事钱晓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